## 10 所有权的原始取得、共有

# 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iE411t7Mi?p=10

原始取得: 法律给的, 有没有前手无所谓继受取得: 前手给的, 有前手且前手同意

只有两种手法:

继承 转让

其他全部是原始取得

善意取得: 最重要的原始取得:

物权, (扩展可以包括股权、知识产权)

在具备善意取得的条件下,可以让无权处分的受让人取得所想受让的所有权或者他物权一般要件(任何善意取得都要具备): 善意取得永远是无权处分的受让人丙善意取得物权本属于甲,而乙是无权处分人,且乙具有有权处分的外观

乙丙见的合同不得含有其他违法因素, 合同必须有效

丙必须是善意的, 前面两个要求是基础, 必须都成立, 交易过程正常

丙获得占有登记: 乙交付或者登记给丙

#### 善意取得不得占有改定

丙获得占有登记的法律意义是:

丙的占有取得的时间点 丙是否为善意的最后时间点

### 遗失物的善意取得:

遗失物,必然是动产

失主甲,拾得人乙,转让给了受让人丙,丙的善意取得需要满足上面的三个条件,且有特殊条例: 甲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丙之后两年内有权要回来

失主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对象是最后一个占有人/受让人丙

原则上失主两年内要求占有人返还无需支付费用, 例外的有偿情况:

受让人通过拍卖购得遗失物

受让人从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出购得该遗失物

### 先占:

无主动产, 第一个占有人将取得他的所有权

判断是否无主物:静态和动态两种表现:

静态方式:看从哪里捡到的,从所在位置判断是不是无主物 动态方式:看抛弃,一个抛弃行为的完成可以造就一个无主物 抛弃权利是法律行为,要求行为能力,行为能力不够不能抛弃 有行为能力的扔东西是无主物,每有行为能力的扔东西是遗失物 抛弃行为的成立需要主客观相统一:

主观上有行为能力且不要了, 客观上脱离占有了

占有的构成: 也是要主客观相统一:

主观上要有占有的心态

客观上置于自己的控制范围之中

抛弃要求行为能力, 占有不要求行为能力

# 共有:

按份共有:不以共有人之间存在特定的身份关系为前提,共有物是大家的,共有份额是自己的

共同共有: 以共有人之间存在特定的身份关系为前提: 夫妻、家庭成员、共同继承

# 共有物的处分或者重大修缮:

按份共有: 有约定从其约定, 无约定则按照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共有人的同意则可以

共同共有:要全体同意

### 共有物的费用和收益分摊:

按份共有: 有约定从其约定, 无约定则按照份额分配, 有追偿

共同共有: 共享收益, 共担费用, 无追偿

### 按份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

共有人欲对外转让的共有份额, 其他共有人有优先购买权

以下两种情况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 内部转让

共有人逝世,其共有份额的继承和遗赠过程中,其他共有人不能主张优先购买权 优先购买权 必须是 同等条件下 的优先购买权,比如出价等等都要一致。

## 多个人主张优先购买权:

有约定从其约定,没有约定情况下按照份额比例受让

共有人和外部的关系: 连带